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43號

上 訴 人 群郁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榮忠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

代 表 人 傅正誠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倫

林銘祥

蔡旻芯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8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於原審法院起訴時，所為之訴之聲明為：「申訴審議判斷關於申訴駁回部分，及異議處理結果、原處分均撤銷。」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其上訴之聲明則為「1. 原判決廢棄。2. 上開廢棄部分，申訴審議判斷關於申訴駁回部分，及異議處理結果、原處分均撤銷。3. 並命被上訴人發還押標金及准予決標。」經核上訴聲明第3項聲明部分，未經上訴人於原審法院為請求，亦未經原判決為裁判，此部分核屬提起上訴時始追加的訴訟，依據前述規定，其追加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7 法官 蕭 惠 芳

08 法官 曹 瑞 卿

09 法官 梁 哲 瑋

10 法官 林 惠 瑜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林 郁 芳